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07882 號函核備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4645 號函核備  
109.05.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124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畢各所(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依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各一份。
-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完稿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碩士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第十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三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繳交相關資料，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停止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資格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 12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書面資料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